

103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4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	黃副署長子騰	紀錄	王雪萍 吳煒婷
出席人員	<p>本署黃副署長子騰、本署韓副組長春樹、本署原民特教組張科長世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張委員正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委員台傑、本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吳專員明杰、本署王專員雪萍、本署原民特教組藝教科王專員勛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委員榮照、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王主任菊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楊委員憲忠、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委員碧金、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委員永寧、中華視障聯盟蔡委員再相、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潘委員怡伶、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委員怡慧、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陳委員素雲、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委員志福、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陳委員韻如、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王委員延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謝委員曼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葉委員瓊華、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湯委員惠玲、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俞委員雨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鄭委員曉倩、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陳委員慶錨、國立桃園啟智學校陳委員思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王委員輝雄、本署林正弘先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秀芬老師、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謝秋樂主任、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吳煒婷小姐、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蕭雅文小姐、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劉郁菁小姐</p>		
請假人員	<p>本署原民特教組藝教科陳科長錫鴻、本署原民特教組曾科員繁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劉委員萌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孟委員瑛如、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委員世慧、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委員坤燦、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委員昆瀛、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宋委員成賢</p>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相關鑑定安置作業已依工作時程表 (附件 1) 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 二、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第 1 梯次提報已結束，高級中等學校鑑輔小組、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分別於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複審會議，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召開申復(陳述意見)會議完竣，爰此，提請本部鑑輔會進行審議。
- 三、依據 102 年 10 月 29 日「102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各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效期需統一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結束(即 7 月 31 日)」，對未依此決議開立鑑定效期者，計有臺中區 260 位學生，已函知該區處理，並辦理補換發鑑定證明書，以維學生權益。
- 四、102 學年度啟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部份作業區及學校端對業務不熟稔，針對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學生，已提報放棄身分有漏提報之情形，計有桃園區 31 位、新竹區 1 位及雲林區 34 位，共計 66 位學生，已請學校端完成異動作業並補齊相關程序。
- 五、特殊教育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又鑑定證明書係屬實質之行政處分，是以本部鑑輔會應以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鑑定證明書之核發對象。惟為顧及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學生，仍可受理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申請，其綜合評估報告備存於本部特教通報網，一者供學生就讀學校得以參考後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二者俟其循法規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後透過就讀學校函請本部核發鑑定證明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複審結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大專校院鑑輔小組)。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複審會議及 104 年 1 月 11 日個案陳述意見研復會議審查完竣，提請本會審議。
- 二、本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概況如下 (附件 2)：
 - (一) 總提報校數：151 所大專校院。
 - (二) 受理提報總人數：1,612 人。
 - (三) 完成鑑定複審人數：1,496 人。
 1. 「特殊教育學生」：依個案提報鑑定資料及其身心狀況綜合評估，研判符合鑑定辦法之規定，共計 1,180 案。
 2. 「非特殊教育學生」：依個案提報鑑定資料及其身心狀況綜合評估，研判未符合或未達鑑定辦法之規定，共計 161 案。
 3. 「障礙待確認學生」：依學生之提報資料，其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不足據以完成評估，由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後於下一梯次提報鑑定，共計 155 案。
 - (四)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人數：116 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受理提報總人數修正為 1,612 人，完成鑑定複審人數修正為 1,496，與案由二數字呈現方法一致。
- 二、另請兩小組擬定資料呈現的制式格式及爾後將鑑定結果不通過原因列出來，使大會委員可以迅速了解複審過程與個案研判情形。

案由二：103 學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複審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鑑輔小組)。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複審會議

及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申復（意見陳述）會議審查完竣，提請本會審議。

二、本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概況如下（附件 3）：

（一）總提報校數：161 所高中職。

（二）受理提報總人數：1,442 人。

（三）完成鑑定複審人數：1,249 人。

1. 「特殊教育學生」：依個案提報鑑定資料及其身心狀況綜合評估，研判符合鑑定辦法之規定，共計 1,020 案。
2. 「非特殊教育學生」：依個案提報鑑定資料及其身心狀況綜合評估，研判未符合或未達鑑定辦法之規定，共計 111 案。
3. 「障礙待確認學生」：依學生之提報資料，其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不足據以完成評估，由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後於下一梯次提報鑑定，共計 118 案。

（四）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人數：原通報為特殊教育之學生應提報鑑定者，經就讀學校宣導放棄之相關權益後簽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共計 193 人，將於本部鑑定程序完結後，請學校端填寫轉銜資料後將學生異動，屆時學生特通網所連結之相關服務將一併取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2 學年度第 3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申復案，共計 43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鑑輔小組）。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第 3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通過名冊已函知各分區承辦學校，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得提請申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鑑輔小組於 103 年 8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在案。
- 二、本次申復共計 43 案，審查結果 15 案通過為確定障礙，依程序提本會審議後核發鑑定證明（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會議前將相關資料由某一位委員先行審查，會議中由該名委員提出審閱意見。

案由四：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校際重新安置，共計 50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重新安置會議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在案。共計 19 案提出，審查結果同意重新安置共 14 案，續留原校輔導共 5 案，依程序提本會審議（附件 5）。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重新安置會議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在案。共計 31 案提出，審查結果同意重新安置共 26 案，續留原校輔導共 5 案，依程序提本會審議（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作業及入班鑑定通過名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鑑輔小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0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資優鑑輔小組）

（一）本部為辦理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已依教育部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高中資優鑑輔小組實施計畫，並成立高中資優鑑輔小組及高中資優鑑輔分區小組。

（二）高中資優鑑輔小組委員組成如下：

1. 本部鑑輔會委員代表部分(5位):張委員世慧、林委員坤燦、周委員台傑、洪委員榮照、王委員春成。
2. 分區委員代表部分(4位):(北區)郭委員靜姿、(中區)于委員曉平、(南區)吳委員昆壽、(東區)吳委員永怡。

三、10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

- (一) 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之鑑定及安置方式仍依往年方式於入學後辦理。103學年度主管之學校學術性向一年級資優班設置情形為數理類計26校28班、語文類計18校18班。
- (二) 為辦理103學年度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作業,本署前已函頒10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以作為辦理依據。

四、103學年度高中資優鑑輔小組辦理資優鑑輔工作情形如下:

- (一) 103年3月25日:召開籌備會議暨103年度第1次會議,推舉郭委員靜姿擔任召集人,並訂定103學年度鑑定相關作業時程及規範。
- (二) 103年8月15日:召開103年度第2次會議辦理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國際或國內競賽獲獎審查)資優學生入班鑑定綜合研判。
- (三) 103年8月22日:召開103年度第3次會議辦理第1學期入班安置學校管道一—「測驗方式」資優學生入班鑑定綜合研判。
- (四) 104年1月5日:召開104年度第1次會議辦理國立武陵高中、嘉義女中及嘉義高中等3校第2學期入班安置學校管道一—「測驗方式」資優學生入班鑑定綜合研判。

五、10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入班綜合研判結果如下:(統計表如附件7,安置名冊如附件8)

- (一) 高一部分:數理類安置819人,語文類安置481人,共計1300人。
- (二) 高二及高三部分:數理類3人,語文類5人,合計8人。

六、依本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安置,須送本會審議決議後予以核定。因本會每年召開2次會議,實無法配合本學年度資優鑑定時程,爰由上開辦法成立之高中資優鑑輔小組負責實際之鑑輔工

作。惟因時程緊迫及學校編班之需要，該鑑輔小組之鑑定結果先以暫予安置方式處理，如本會核定內容與評估結果相同者，該核定得溯自評估報告通過之日起生效。如有變更，原暫予安置應依核定之內容處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安置名冊建議於備註欄加註符合安置之條件規定；另資賦優異學生之重新安置建議訂定規範，以符程序之完整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54分）。